

2018 年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要求

符合教育部下达的《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，我院各专业复试人数及复试分数线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可用计划	复试人数	复试最低总分	是否实践考核专业	备注
083200	食品科学与工程	10	22	270	否	可调剂至食品工程
120404	社会保障	2	4	377	否	
125300	会计(专业学位)	27	41	286	否	
085231	食品工程(专业学位)	20	16	207	否	

注：上表中复试人数不含单考、破格、退役士兵计划考生以及校外调剂考生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根据学校调剂政策，我院接收少量高质量生源调剂生，不占学院招生计划。对于高质量生源调剂生，我院将在递交调剂材料的考生中择优遴选优秀调剂生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公布复试名单。

我院“085231 食品工程(专业学位)”可接收来自报考我院“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”专业的调剂生。报考“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”的考生仍在原报考专业复试，复试合格后可自愿申请调剂转入“085231 食品工程(专业学位)”专业。

三、学院复试安排

1. 报到与资格审核

考生复试报到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、学籍学历认证报告、学生证等原件材料。资格审核不通过者，不得参加复试。

报到时间：3月22日（9:00-16:00）

报到地点：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随园校区 20 号楼金陵女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(201 室)

2. 复试笔试和面试具体安排

复试类别	时间	校区	具体地点
复试笔试	3 月 23 日上午 8:30-11:30	随园	电教楼 211、电教楼 303
复试面试	3 月 24 日上午 09:00 开始	随园	金女院 20 号楼 200 室、209 室、301 室、逸夫楼 401 室

3. 复试费缴纳及体检安排，详见校研究生招生网的复试须知。

四、录取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的综合成绩提出各专业拟录取名单，经研究生院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，最终录取名单需经教育部备案正式生效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为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，我院将及时公布复试名单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、拟录取名单等信息。

学院监督与投诉电话：025-83598777

电子邮箱：leon_zk@sina.com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随园校区 20 号楼金陵女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(201 室)

六、其它

1. 本办法的解释权为金陵女子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。
2. 本通知内容若与学校复试文件相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

2018 年 3 月 17 日